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证券事务代表通知，基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证券事务代表分别于2017年5月8日、2017年5月9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自愿增持了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- 1、**增持人员：**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证券事务代表
- 2、**增持目的：**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
- 3、**增持方式：**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

4、增持股份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 持股数量 (股)	本次 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后 持股数量 (股)	备注
陈朱江	董事、副总裁		50,000	50,000	自有账户
于化荣	副总裁	82,500	7,000	89,500	通过子女账户买入
莫尚云	副总裁、财务总监		47,000	47,000	自有账户、通过配偶账户买入11,000股
才 淦	监事		20,000	20,000	自有账户
葛伟强	董事会秘书		60,000	60,000	通过子女账户买入
李丽杰	证券事务代表		7,000	7,000	自有账户

- 5、**增持资金：**上述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，本次增持属公司管理层个人行为，未来存在进一步增持的可能。

二、增持后承诺

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管理层未来存在进一步增持的可能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